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陆上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 (注册号: 09IE2024000210559)
保障范围	本保险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1.暴风、雷电、地震、洪水; 2.陆上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或出轨; 3.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的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4.隧道坍塌、崖崩、失火、爆炸。  (二)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的损坏或者车厢内贮存冰块的溶化所造成的解冻溶化而腐败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三、责任起迄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的冷藏仓库装入运送工具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陆运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仓库时继续有效,但最长保险责任以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地车站后十天为限。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	<b>本保险对下列损失, 不负赔偿责任:</b>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 因未存放在有冷藏设备

<p>摘录要点)</p>	<p>的仓库或运输工具中,或辅助运输工具没有隔温设备或没有在车厢内贮存足够的冰块所致的货物腐败。</p> <p>(四)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开始时因未保持良好状态,包括整理加工和包扎不妥,冷冻上的不合规定及骨头变质所引起的货物腐败和损失。</p> <p>(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p> <p>(六)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p> <p>(七)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致的损失。</p> <p>(八)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p> <p>(九)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p> <p>(十)被保险货物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p> <p>(十一)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p>